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2号

阮桂生（翁源县田心富民种猪场的承租人）：

身份证号：440125195804201316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年3月30日上午，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站人员到猪场及周边进行调查，在举报人鱼塘水、鱼塘水入口、田心小溪水、富民种猪场下游100米沟渠处进行了采样监测。在翁源县田心富民种猪场现场检查发现，沼液池内壁留下的液线明显下降，沼液池最高液面下降约1.5米，环境监测人员在沼液池入口处进行了采样监测，我局执法人员在沼液池外围发现有新鲜挖土痕迹，使用工具挖开黄土后，可见有白色塑料管道通向沼液池底部，敲破管道，管道内部可见黑色的新鲜排放废水痕迹，我局执法人员用沼液池旁摆放的长铁钩拉开沼液池底部阀门，大量废水从敲破的白色塑料管道破损处涌出，环境监测人员对涌出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察人员对全过程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下午，我局对举报人刘某某和翁源县田心富民种猪场的承租人阮桂生分别进

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翁源县田心富民种猪场承包人阮桂生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月30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039号}显示：猪场沼液池外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040号}显示：刘某某鱼塘水、刘某某鱼塘水入口、田心小溪水、富民种猪场下游100米沟渠的化学需氧量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三类水质标准。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翁源县田心富民种猪场常年存栏2800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09]214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翁源县田心富民种猪场常年存栏2800头生猪养殖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的通知》{翁环（验）审函[2013]24号}一份、《养殖猪场租赁合同》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两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039号}一份、《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040号}一份、照片20张、采样录像视频光盘两张、《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拆除暗管，封闭沼液池底部活动阀门。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